

证券代码：831442

证券简称：枫林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录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和《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669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；提出了 2019 年公司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全面的总结；2019 年工作设想；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8.02 万元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.7 亿元左右，净利润 200 万元左右。说明：上述财务预算只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为保持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

任本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、股东于录章、于豪谅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、股东于录章、于豪谅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通达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磊、房信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1 日